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03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1,006,208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立案通知，上海强劲与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立案，案号为（2023）沪 0115 民初 3553 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 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惠贤路 289 号  
委托代理人：罗军民、姚瑶（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被告：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银飞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光
- 第三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 （二）诉讼机构情况

-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11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被告系上海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第三人系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原告系该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

2016年11月24日，第三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基坑支护工程）》，第三人中建八局将其承包的上海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及配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中的基坑支护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第三人与原告达成结算，确认最终结算造价为24,654,758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第三人尚欠原告涉案工程施工价款共计1,310,595元。因第三人资金紧张，第三人与原告友好协商，第三人将对被告享有的到期工程款债权1,006,208元转让原告以冲抵第三人对原告的部分债务。2022年11月1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2年11月25日及11月28日，第三人及原告分别依法通知了被告，告知债权转让事宜并要求被告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受让涉案债权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1,006,208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3.52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	2021年10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2,565.62	仲裁阶段
4	2022年1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448.84	已受理
5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索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申索: 27,263.28 反申索: 86,325.20 (详见注1)	仲裁审理阶段
6	2022年2月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仲裁委员会	1,419.26	已撤诉
7	2022年3月	青岛中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浩/杨远红/史银燕/德州惠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东出资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1,718.73	一审已判决。判决中化岩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德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赔偿253.21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2.71万元
8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3,397.62	一审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公司	公司	纷			
9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 现已调解。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 万元,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 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 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
10	2022年6月	大连友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11.69	二审阶段。一审判决被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及保全保险费合计 3,323.92 万元,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原告大连友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00 万元, 被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 10.86 万元
11	2022年6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已受理
12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阶段
13	2022年7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股权转让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533.89	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现处一审阶段
14	2022年7月	SUPPORTEC CO., LTD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费纠纷及专利所有权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48.72 (详见注2)	已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 2021 年第 179 号仲裁案做出的 2022 年第 028 号终局裁决(裁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万美元及利息, 法律及其他费用 16,081.77 万韩元, 仲裁费用 6.61 万新加坡元)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5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宝应县人民法院	1,433.75	一审已判决。被告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1,000.00万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8.91万元,由原告负担2.37万元

注1: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1月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263.28万元,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6,325.20万元。

注2: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1月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SUPPORTEC CO., LTD 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利息2,360,000.00美元,法律费用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176,520.10新加坡元,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215,817,27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848.72万元。

####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5,774.67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年8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1,569.44	已调解。被告自愿承诺向原告分期支付1,473.82万元(自法院解除对被告财产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后3日内向原告以现金方式支付500.00万元,2023年1月20日前以现金或承兑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500.00万元,2023年5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473.82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责任保险保险费 7.10 万元
2	2022 年 9 月	中化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1,444.07	已受理
3	2022 年 9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1,215.63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款 715.2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39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3.09 万元
4	2022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阶段
5	2022 年 9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231.00	已调解。被告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分期支付 1,406.35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606.35 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5.81 万元
6	2022 年 10 月	昆明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反诉人）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1,076.58	此案件为反诉案件，反诉人已撤回反诉
7	2022 年 10 月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人）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宝应县人民法院	1,321.09	此案件为反诉案件，反诉人已撤回反诉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8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受理
9	2022年10月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瑞池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宜兴方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谷丽/张利萍/徐钰甜/蒯明珍/刘豫刚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宜兴市人民法院	1,600.00	已撤诉
10	2022年11月	荆州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人)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2,538.56	此案件为反诉案件,反诉人已撤回反诉
小计						16,535.40	-
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92项						19,239.27	-
合计						35,774.67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2023)沪0115民初3553号案件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